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2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0年10月3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威政办字〔2020〕55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水旱灾害防范和处置，明确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职责、程序和应对措施，保证防汛抗旱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因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范围内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威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指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

市防指下设市水利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水利防指”）和市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城市防指”）。市水利防指统筹协调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农村区域及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城市防指统筹协调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城市防汛抗旱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1 领导机构

市防指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市政府有关领导及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任常务副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威海军分区负责人和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91827** 部队、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威海海事局、市水文中心、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公路发展中心、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铁塔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威海机场、威海桃威铁路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运管中心、山东高速威海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威海军分区、**91827** 部队、

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组成。

2.1.1 市防指职责

组织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上级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协调解决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防指职责由市防指成员单位相关职责组成，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分工履职。

2.1.2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指导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工程除险加固和抗旱水源工程等计划的协调、安排、监督、管理；协调保障抗洪抢险期间电力供应。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排查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必要时转移师生或停课避险；加强防汛避险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师生自我防护能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防汛指令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及灾后重建物资生产供应等。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期间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

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者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做好交通保障，确保抗洪抢险车辆通行便利。

市民政局：负责因灾死亡人员殡葬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落实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按照市防指分配方案，及时下拨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推荐表彰抗洪抢险以及抗旱减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等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协同水文部门开展水环境应急监测；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指报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风险源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应对和处置汛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市城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抗旱预案编制、督导调度和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市级应急资金筹措和调度使用；负责指导城市低洼地带、下沉式立交桥、危旧房屋等易涝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汛期建筑

工地、拆迁工地安全，督促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负责指导汛期市政道桥、路灯、公园广场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检查、维护和抢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威海机场、威海桃威铁路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运管中心、山东高速威海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所辖水运、公路和地方铁路交通设施防洪安全，确保畅通；协助做好城际铁路防洪安全工作；协调本系统运力资源，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

市水务局：承担市水利防指日常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及以上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农田土壤墒情，汇总农业洪涝、旱灾情况，并及时报告市防指；协调农业抗旱物资储备和调拨工作；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和灾后自救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沿海风暴潮以及沿海大浪预警、预报；负责沿海水产养殖防台风工作；做好渔业船舶、海洋牧场等海上

渔业休闲活动设施和渔港水域内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以及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相关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汛期旅游景区（点）以及游客安全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参加防汛抗旱紧急任务过往部队饮食供应保障工作。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对上对下指挥系统的衔接；负责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较大及以上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及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汛期全市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查处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打击各类假冒伪劣商品；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加强汛期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林区防汛以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指导属地政府清除河道行洪区内阻水林木。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及时向市防指以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威海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所辖水域交通运输船舶防汛防台风、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负责所辖水域交通运输船舶交通管制工作。

市水文中心：负责雨情、水情、旱情监测及水文预报，负责发布雨情、水情、墒情等水文信息，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水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报市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

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经市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信息和各区域防汛抗旱动态。

威海军分区：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和预备役力量协助抗洪抢险各项行动，协调驻威部队开展各类救援行动。

91827 部队、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以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紧急任务。

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铁塔公司：负责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根据工作需要，调度应急通信

设施；负责公用通信网设施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威海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电力供应。

市水务集团：负责城市供排水安全，做好供排水管路应急抢救准备工作，保证供水管网畅通。

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防指工作要求、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调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2.2 办事机构

市防指办根据市防指统一部署，督促各级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防汛抗旱检查、督导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负责市防指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起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防汛抗旱经费分配使用建议；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负责统计上报省防指办及市委、市政府、市防指调度的各类情况；汛期结束后，负责市防汛抗旱工作总结起草、上报工作；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协调市水利防指办公室、市城市防指办公室工作；负责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下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区市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按照“三定”方案规定设置防指办事机构。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机构和人员，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行业、工业企业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区域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本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健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

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处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市水利防指组织修订水利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市城市防指组织修订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发布、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修订）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应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

制。

各区市政府（管委）应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20〕23号）要求，结合本区域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职责组建防御队伍，承担日常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做好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准备工作。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本区域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人员转移工作。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利）、海洋发展、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林业、海事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

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区市政府（管委）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威海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灾害民生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要求参与市防指部署的防汛抗旱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

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各区市政府（管委）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各区市要加强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责任人培训。

4 信息监测预报、预警及报告

4.1 信息监测预报

气象、水文、水务（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海洋、地质灾害等信息监测、预报。

（1）气象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分析，预报中短期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台风走向趋势及其他有关气象信息。气象部门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工作，最大限度延长预见期，当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与上级和周边地区气象部门会商，滚动预报最新气象变化趋势，并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防

指。

（2）工程信息。主要包括：水库工程蓄水量，防洪能力，工程运行情况等。水务（利）部门加强水库、河道等防洪工程监测，做好水源地蓄水情况分析、预判，监督、指导水库工程管理部门科学预报和调度洪水，在确保工程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拦蓄水资源。

（3）水文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蒸发量、水位、流量、水量、土壤墒情及其变化趋势，以及洪峰水位、流量、预计出现时间等水文特征值。水文部门负责按照水文测报规定，做好水文信息监测和收集工作，并及时将信息报告市防指。

（4）农业信息。主要包括：在田作物种类、面积，受灾面积、程度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针对不同季节，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和预报。

（5）海洋信息。主要包括：海洋潮汐、风暴潮及沿海大浪预警预报。海洋发展部门负责做好监测和预报。

（6）地质灾害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预警预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监测和预报。

4.2 预警

4.2.1 暴雨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主要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有闸大中型水库达到防洪高水位（允许壅高水位），或无闸大中型水库下泄流量达到下游河道安全流量，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务（利）部门会同水文部门应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县镇两级政府要根据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4 台风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发布（变更）台风预警。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区市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检查、加固，做好船只回（择）港避风和海上作业人员上岸、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及安置等工作。

4.2.5 风暴潮灾害预警

海洋发展部门要加强对风暴潮灾害多发区的潮水位监测，做好风暴潮预警预报，及时将信息报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4.2.6 干旱预警

水务（利）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干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准备。

4.3 灾情报告

4.3.1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信息，

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3.2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持续加重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3.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73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

重（一级）四个级别。

5.2 响应启动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文、水务（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预测预警信息和突发险情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响应：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

二、三、四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3 防汛应急响应

5.3.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可能发生较大范围降雨，预计对我市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市水利防指或市城市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3）某条主要河道或数条其他重要河道同时发生滑坡、漏洞、管涌等重大险情；

(4) 3座及以下小(二)型水库溃坝, 2座及以上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可能溃坝;

(5) 某区市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6) 市气象局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登陆、过境我市或影响我市近海, 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会议, 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连线有关部门、区市防指做出工作部署。各区市防指对本区域防汛工作作出安排。

(2) 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 密切监视汛情、水情、工情发展变化, 市防指加强防汛工作指导, 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检查防汛工作。

(3)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 并按规定统计、核实、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4) 气象、水文、水务(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 做好防洪工程调度。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利)、商务等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根据区市请求, 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务(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等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等。

(5) 电力、通信、水务(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6)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区市防指请求，市防指统筹协调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受灾区市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协调驻威部队、武警参与应急处置。

(7) 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等工作。各级各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分析研判，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各区市防指及时将防汛工作情况及灾情信息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指。

5.3.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可能发生较大范围降雨，预计对我市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 市水利防指或市城市防指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3) 某条主要河道或数条重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引发决口、漫溢等重大险情；

(4) 3 座以上小型(二)水库溃坝或某座小(一)型水库

溃坝，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5）某区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6）市气象局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登陆、过境我市或影响我市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对防汛工作进行部署，连线有关部门、区市防指做出工作部署。

（2）包工程责任人迅速上岗到位，各区市防指对本区域防汛工作做出安排。

（3）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台风发展变化，市防指派出专家组指导检查区市防汛工作。

（4）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隐患排查除险，强化防御措施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根据险情灾情救援需要和区市防指请求，市防指统筹协调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受灾区市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协调驻威部队、武警参与应急处置。

（6）视情建议市委、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工作。气象、水文、水务（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

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工程调度。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利）、商务等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根据区市请求，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务（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等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等。电力、通信、水务（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8）视情请求省防指在专家、专业抢险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9）各区市防指根据本区域防汛情况，具体部署本区域防汛工作，切实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分析研判，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各区市防指及时将防汛工作情况及灾情信息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指。

5.3.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可能

发生较大范围降雨，预计对我市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市水利防指或市城市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3）主要河道同时发生超标准洪水、决口、漫溢等重大险情；

（4）数座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溃坝，某座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某区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6）市气象局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登陆、过境我市或影响我市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各区市防指指挥、市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

（2）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发展变化，市防指派出专家组指导区市防汛抗洪及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管理、水务（利）、住房城乡建设、气象、海洋发展等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协调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驻威部队、武警开展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

工作。

（5）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气象、水文、水务（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区市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务（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利）、国防动员、商务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防洪排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机关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7）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调度部署各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保障供应工作；加大分管领域石油、天然气管道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宣传等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召开

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请求省防指支援，调集更多专家、专业抢险队伍和物资设备实施应急处置。

（10）各区市防指根据市防指安排，具体部署本区域防汛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分析研判，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区市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包保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台风登陆区、过境或近海直接影响区、强降雨区要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并派出专人看守，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3.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某座大、中型水库发生溃坝或大型水库发生危及大坝安全的重大险情；

（2）某区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3) 市气象局预报有强台风或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以上)登陆、过境我市或影响我市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主持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各区市防指指挥、市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市防指立即派出专家组到抗洪抢险一线,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新闻媒体滚动播出汛情、灾情通报和全市抗洪抢险情况。

(3) 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险情、工情发展变化,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各区市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市委、市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5)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按规定及时查灾核灾并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 气象、水文、水务(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

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区市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水务（利）、住房城乡建设、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指导区市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有关部队、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协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8）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利）、国防动员、商务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防洪排涝和应急处置工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机关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9）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调度部署各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保障供应工作；加大分管领域石油、天然气管道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0）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宣传等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11) 请求省防指在专家、专业抢险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2) 抢险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精神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3) 各区市防指具体安排防汛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区市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包保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分析研判，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台风登陆区、过境或近海直接影响区、强降雨区要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派出专人盯守，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4 抗旱应急响应

5.4.1 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的，经综合研判，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农作物发生轻度干旱，受旱面积比例达到播种面

积 30%—50%，并持续 10 天以上；

(2) 全市农村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0 万—20 万人，并持续 15 天以上；

(3) 中心城区水源地可利用水量（包括外调水）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 120 天；

(4) 荣成市或乳山市城区水源地可利用水量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 150 天。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听取旱情、水情、气象、墒情和供水情况汇报，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部署抗旱工作。向旱区发出做好抗旱工作通知，旱区防指对本区域抗旱工作作出安排。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

(2) 城市供水水源地、应急水源地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水源地调水工程。市水务局根据供水水源情况，制定调水计划，向省水利厅申请启动胶东调水工程，调引域外水，编制节约用水计划，制定有关标准；城市供水管理部门根据蓄水、用水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城市供水应急响应。各级防指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居民定时供水、阶梯水量、价格调整等预案，按程序报批。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洗浴、洗车等服务行业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90%，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用水大户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90%，增加非常规水源使用量。

水务（利）部门制定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市水务集团做好供水管网运行管理工作，确保供水工程安全，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部署要求做好抗旱工作。

5.4.2 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的，经综合研判，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全市农作物中度干旱，受旱面积达到播种面积的 51%—80%，并持续 10 天以上；

（2）全市农村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20 万—50 万人，并持续 15 天以上；

（3）中心城区水源地可利用水量（包括外调水）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 90 天；

（4）荣成市或乳山市城区水源地可利用水量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 120 天。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全市抗旱工作会议，对抗旱工作进行部署。向旱区发出做好抗旱工作通知，旱区防指对本区域抗旱工作作出安排。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

（2）城市供水水源地、应急水源地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水源地调水工程。市水务局根据供水水源情况，向省水利厅申请增加调水计划，保障城市正常供水。城市供水管理部门

启动相应等级城市供水应急响应。

(3) 各级防指加强抗旱工作组织协调，制定水资源统一调配计划，确保供水安全，协调有关部门适时启动居民定时供水、阶梯水量、价格调整等预案。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洗浴、洗车等服务行业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70%，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用水大户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80%，增加非常规水源使用量。水务（利）部门制定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本区域水资源，必要时跨区域调水，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市水务集团做好供水管网运行管理工作，确保供水工程安全，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部署要求做好抗旱工作。

(4) 检查指导。市防指视情派出督导组赴旱区，督导抗旱工作。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检查指导抗旱减灾工作。

5.4.3 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的，经综合研判，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农作物严重干旱，受旱面积达到播种面积80%以上，并持续10天以上；

(2) 农村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达到50万—100万人，并持续15天以上；

(3) 中心城区水源地可利用水量（包括外调水）不足维持

城市正常供水 **60** 天；

(4) 荣成市、乳山市城区水源地可利用水量均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 **90** 天。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全市抗旱工作会议，对抗旱工作进行部署。向全市发出做好抗旱工作通知，各区市防指对本区域抗旱工作作出安排。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抗旱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

(2) 城市供水水源地、应急水源地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水源地调水工程。市水务局根据供水水源情况，向省水利厅申请增加调水计划，加大调水量，保障城市正常供水。城市供水管理部门根据蓄水、用水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城市供水应急响应。

(3) 各级防指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洗浴、洗车等服务行业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40%**，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用水大户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50%**，增加非常规水源使用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组织抗旱物资生产和供应，协调高耗水工业企业及时调整产量，落实节水减排等抗旱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技术支撑，指导旱区农民群众做好田间管理，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调拨。市水务集团做好供水管网运行管理工作，确保供水工程安全，适时启动相应等级供水应急响应。根据工作需要，请求驻威部队和武警官兵支援抗旱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部署要求做好抗旱工作。

(4) 市防指派出督导组赴旱区，督导抗旱减灾工作，协调水源、资金、物资，提供技术指导，督导落实各项抗旱措施。旱区政府派出督导组到抗旱一线指导抗旱减灾工作。

5.4.4 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的，经综合研判，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农村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超过 100 万人，并持续 15 天以上；

(2) 中心城区水源地可利用水量（包括外调水）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 30 天；

(3) 荣成市、乳山市城区水源地可利用水量均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 60 天，全市城乡发生严重缺水危机。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主持召开全市抗旱工作会议，对抗旱工作进行部署。向全市发出做好抗旱工作通知，各区市防指对本区域抗旱工作作出安排。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抗旱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

(2) 市政府发出抗旱紧急通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发布通告，号召全市军民积极行动，全力以赴投入抗旱减灾行动。旱区各级防指加强部门联动，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全面做好抗旱减灾工作，维护旱区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活安定有序。

（3）城市供水水源地、应急水源地管理部门全面启动应急水源地调水工程。市水务局向省水利厅申请进一步增加调水计划，开启最大调水能力，力保城市供水安全。城市供水管理部门分析蓄水、用水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城市供水应急响应。

（4）市防指协调有关方面调集安排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等，紧急支援旱区，必要时依法征调抗旱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全力投入抗旱工作。加强抗旱工作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按照紧急抗旱期规定调配水资源，启动所有应急供水水源和非常规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供水管理，确保供水安全。协调有关部门调整居民定时供水、阶梯水量、价格等标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强化节水意识；停止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供水，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用水大户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30%以下或者关停，停止一切农业灌溉用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防指指令，协调有关企业停产或限产，组织和发动工业企业全力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市水务集团做好供水管网运行管理工作，确保供水工程安全，启动相应等级供水应急响应。请求驻威部队和武警官兵支援抗旱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部署要求做好抗旱工作。

（5）检查指导。市政府派出抗旱督导组赶赴旱灾地区，协调水源、资金和物资，提供技术指导，督导落实各项抗旱措施，开展抗旱减灾工作。旱区政府派出督导组到抗旱一线，指导抗旱减灾工作。

5.5 应急响应终止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市气象局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2）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水位已回落到警戒水位以下；

（3）全市旱情有效缓解或解除。

由市防指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经会商综合研判，提出提升、降低应急响应或结束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经市防指领导签发，宣布提升、降低应急响应等级或结束应急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结束紧急防汛期或者紧急抗旱期。

防汛抗旱响应结束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属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市防指、市水利防指和市城市防指等有关调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区市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各级政府负责人员转移工作，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各区市、镇（街道）、村（社区）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

6.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和商务等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和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较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恢复工作。灾害发生地区市政府（管委）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

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负责组织编制，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区市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主要河道：指母猪河、黄垒河和乳山河。

重要河道：指除母猪河、黄垒河和乳山河外，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干旱等级：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